

---

#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》，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（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（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）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控股的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、董树荣、赵一平

2018年8月29日